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
第二十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香港申辦亞運會

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以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代表分別向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申辦亞運的背景資料及『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諮詢文件』。

3.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後表示，香港不論是否申辦亞運，政府應繼續投放資源興建康體設施，推行普及運動。另外，區內部分康體設施情況欠佳或不足，政府應多投放資源作出改善，並請局方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

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四項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6.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及擬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於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8.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0 年 4 月至 6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簡報、2010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概況、在南區進行的綠化工程、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括及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2010 年 8 月至 9 月於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擬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9. 康文署代表就有關深水灣泳灘進行的修建泳灘運作中心工程，委員曾表示有關運作中心的外觀須與泳灘周邊環境協調。因此，署方將會採用白色外牆配以木條，以配合周邊的自然環境。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1.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八項的擬議工程項目：

- (a) 瀑布灣公園燒烤場加設洗手水槽工程；
- (b) 大口環村（域多利道）RH/23D/41 附近梯級改善工程；
- (c)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巴士站加設長椅工程；
- (d) 瑪麗醫院附近行山徑加設指示牌工程；

- (e) 田灣登山小徑改善工程；
- (f) 黃竹坑舊圍村 RH/18D/326-347 渠道改善工程；
- (g) 黃竹坑新圍村加設信箱工程；以及
- (h) 赤柱東頭灣道小巴總站加建上蓋工程。

12.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11 段第(a)至(h)共八項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3.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提交了以下七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 (a) 摩星嶺道 5 號附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150,000 元）；
- (b) 華富邨康富遊樂場對開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85,000 元）；
- (c) 黃竹坑新圍村 RH/ 18C/142 及 RH/18C/ 253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175,000 元）；
- (d) 赤柱村道 78 號附近路面改善工程（108,000 元）；
- (e) 南風道「金夫人徑」指示牌改善工程（8,700 元）；
- (f) 南風道巴士站加建長椅工程（78,500 元）；以及
- (g) 赤柱連合道（近海風徑）往赤柱正灘行人通道擴闊工程（470,000 元）。

14. 此外，康文署代表亦向委員提交下列五項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

- (a) 深灣道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111,000 元）；
- (b) 鴨脷洲海濱長廊—改善照明設施（40,000 元）；
- (c) 深水灣泳灘—改善男女更衣室抽氣及通風設施（20,000 元）；
- (d) 赤柱體育館及香港仔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改善工程（200,000 元）；以及
- (e) 香港仔運動場—改善服務大樓及看台設施工程（59,000 元）。

15. 經商議後，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上文第 13 段及第 14 段所載共

12 項的工程項目。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的情況）

16.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其他事項

甄選南區文學徑地標及巴士站指示牌的設計

17. 委員會備悉有關活動安排，以及司馬文先生擔任協助五位獲選同學為其設計撰寫標書細則的義務工作，並通過由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副主席陳理誠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由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學生為南區文學徑設計地標及巴士站指示牌的義務評審工作。

18. 另外，委員會備悉新鴻基地產將會贊助五萬元予是項活動，以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日後將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南區文學徑地標及巴士站指示牌的建造。

地區小型工程剪綵儀式

19. 委員會通過以南區區議會名義繼續為「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舉辦剪綵儀式，區議會資助活動的上限為 3,000 元。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